

1 0 0 4 1 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1598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12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一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一、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
○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事證違法取得及檢附具體，經查證屬實者，
發還集保結算所檢閱，可檢附具體，
事證違法取得及檢附具體，經查證屬實者，
發還集保結算所檢閱，可檢附具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25-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2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12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 鑑 以右列印鑑為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簡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用公司印製：(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1866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實際發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17,000仟股之普通股票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以不超過三次分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一、二、三三種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應依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視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或財務資源為優先，藉由引進外部專業經驗，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及多角化經營等各項資源整合，以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未來競爭優勢。

(2) 必要性：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具備相關產業經驗，能提供穩定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對公司發展具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預期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多元獲利基礎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增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票不超過17,000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與運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募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觀測站站址(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公司或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爰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決議於不超過17,000仟股普通股票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15年5月25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以不超過三次分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授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岱宇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7,000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私募後股本比例8.67%，本次私募後岱宇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岱宇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岱宇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岱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其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內容，內容：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而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案增資普通股票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岱宇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6月2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91,420,920元，目前為全球前三大的全球化健身器材品牌與製造商，核心業務涵蓋健身器材設計、製造與銷售，以跑步機、橢圓機為主力產品。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113-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7,217,077千元及6,121,041千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29,874千元及(413,908)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69,883千元及(629,356)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健身器材，受疫情後家用健身器材產業進入調整期影響，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明顯衰退情形，故114年底已產生累積虧損17,479千元(假設先以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虧損後之金額)，經檢視該公司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表，113-11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分別為488,934千元及(397,434)千元，營運資金亦隨營業虧損大幅減少。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改革，除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提高附加價值外，藉由多角化經營擴大事業領域，在電單車(E-bike)業務方面，持續擴大代工業務規模，以期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相宜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概況，除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低之貸款條件外，衍生出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公司營運成效，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另依銀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應採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未來營運發展具利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永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積極發展，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將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增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次私募募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募案發行程序應屬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票，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募案後，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另藉由應募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該公司視視市場狀況及該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及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本次私募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本次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最近一年內(自114年3月10日起，截至115年3月10日止)，並未發生董事變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該公司未經經營項目及經營層面並未改變，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5年5月25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當由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179,142仟股，於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7,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196,142仟股之8.67%，本次私募募案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形，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醫療復健器材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財務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競爭力，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B.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7,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案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途，應有效節制利息支出並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支取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C.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募案對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強化公司提升資金運用彈性之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業績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案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募案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規或屬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發行普通股票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岱宇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11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僅係岱宇公司所提供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議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 本承銷商非為岱宇公司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成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與僅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收受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入對股東會各項決議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委託人若非股東身份者，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計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假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一路一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含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5. 庫藏股執行報告。6.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7. 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顏、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佳維、韋國揚、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代表人：莊秋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杜啟堯、吳錦波、黃泰鋒。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詳四聯。
- 五、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核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委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計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1598)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